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2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震榮精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亞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皆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吳欣展，付款人皆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民生分行，受款人皆為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票據號碼分別為TT0448374、TT0448375、TT0448373號，票據金額皆為新臺幣49,786元，發票日皆為民國103年4月17日之支票三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支票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；如支票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支票，縱有第三人取得該支票，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，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上已載明受款人「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，且於補正狀附取款憑條影本上，除已記載受款人為「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，其上均另於「禁止背書轉讓」處打勾，足見上開支票三紙乃以「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，依前開說明，上開支票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。聲請人就上開支票聲請公示催告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